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4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鄒辰鉉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8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95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鄒辰鉉刑的部分均撤銷。

鄒辰鉉前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鄒辰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均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事實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102、180頁)，故原判決事實部分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惟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情狀及刑罰相關之內容仍為科刑審酌事項。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關於加重詐欺罪之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如上說明，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3條至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縱使有亦有刑法第1條規定之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開各加重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以契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法本旨。舉例而言，如行為人修法前犯加重詐欺罪獲取之財物高達500萬元以上，雖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之5百萬元之加重法定刑要件，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1 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2 欺罪，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相競合犯洗錢罪)處斷。又行
03 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因該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件彼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
0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06 適用，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認經比較而適
07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先予敘明。

09 (二)關於洗錢之新舊法比較：

10 1.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12年4月12日、13日，詳附表一各編號
11 所載)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
13 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
14 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事實
15 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
16 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17 定。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
19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
23 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異其刑
24 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原審判決所
25 認定附表一各編號所載，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之規定(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3所示洗錢未遂部分，則
27 合於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以下均同)。依刑法第3
28 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29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30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
31 人之新法。

01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02 查被告本件行為(112年4月12日、13日)時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含同法第14條)，在偵查
0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及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之
05 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含同法第14
06 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案
07 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
11 承認洗錢罪(偵卷第263、284頁，原審卷第159、162頁，上
12 訴卷第182、282頁，更一卷第126、208頁)，且依原審判決
13 沒收部分所載，被告本件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原審判決書
14 第7頁第3至6行所載，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就沒收部分上
15 訴，是沒收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是被告本件想像競合所
16 犯輕罪之洗錢罪，依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得減輕其
17 刑。故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
18 無不利於被告，合先敘明。

19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20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21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22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23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24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25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2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27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28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29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30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3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於偵訊、

01 原審準備、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認罪(見偵卷第263、284
02 頁，原審卷第159、162頁，上訴卷第182、282頁，更一卷第
03 126、208頁)，是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詳原判決事實欄及附
04 表一各編號所載)，被告本件各係以一行為想像競合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一編號3為同法
07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論處。茲析述相關法律之減刑規定，如下：

09 (一)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所謂「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3 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及相類似立法例之適用，實務上多數見解
14 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
15 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
16 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
17 在內。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
18 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
19 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本件犯行，原審依卷
20 證資料，認其如附表一各編號所載16次犯行均查無犯罪所得
21 (詳原審判決書第7頁第3至6行所載)，又被告就其本件16次
22 犯行，各犯行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想像競合犯洗錢
23 罪，詳下述)罪，其於偵訊、原審及本院歷次審理均認罪，
24 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之法條用字，
25 顯係就「有犯罪所得」及「無犯罪所得」兩種情形而分別規
26 範其對應之減輕其刑要件，被告本件16次犯行既均無犯罪所
27 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依詐欺防制條例
28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次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歷審均自白洗錢罪(含附表一
30 編號3洗錢未遂)，且各次洗錢犯行均無犯罪所得(如上述)，
31 是本件16次想像競合所犯之洗錢罪，均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此僅想像競合
02 之輕罪具有減輕事由，僅作為各罪量刑之審酌事項。

03 (三)另查被告上訴本院主張其僅係負責收款而非施行詐術之人，
04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上訴卷第47頁)，惟按
05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
06 得為之，至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
07 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又該條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8 因與環境等，雖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規定10款事由，然在客
09 觀上須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10 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本件16次犯行，均係在同一詐欺
11 集團中擔任提款車手或收水人員(詳附表一各編號「參與被
12 告」欄所載)，其所分擔之犯行雖非詐欺集團內核心(或施用
13 詐術)工作，然被告既參與各次詐欺取財等犯行提領被害人
14 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行為，共犯間相互利用其一部行
15 為，以遂行不法取財之犯罪目的，又未脫逸合同犯罪意思之
16 範圍，自應就其全部結果同負其刑，乃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
17 部責任之法理所在，至於共犯間各參與一部行為，客觀不上
18 情節或有輕重之別，然就情節輕微者，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
19 科刑之標準，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否則不得
20 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犯行造成如附表一各編號
21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受有輕重不等財物損失，亦
22 因被告分擔之一部行為，徒增偵查機關追緝其他詐欺集團犯
23 罪人之困難，亦造成被害人追償無門之困窘，其各該次犯行
24 之犯罪情狀，並無可憫恕之情形，且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
25 般人同情，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自不得
26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是被告此部分上訴主張
27 尚難遽採，併此敘明。

28 四、上訴評價

29 原審以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16次犯罪而予以科刑判決，固
30 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所增訂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因有利於行為人，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件犯行，依原審判決書所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而被告本件犯罪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亦因各次犯行均無犯罪所得，而無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本件犯行顯已滿足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應予減刑，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規定，其法則之適用即欠妥洽。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原審所量之刑顯屬過輕等語（見上訴卷第179至180頁），惟原審就上開未賠償被害人等之事由，業已敘明而為審酌，原審就被告各罪之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既無違失或不當可言，檢察官提起上訴核無理由。又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依被告上訴意旨所陳情節（詳前述），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侔而無從遽採。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的部分予以撤銷，原審據此所定之執行刑亦一併失其效力，乃法理之當然。

五、量刑審酌事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青壯之年，具有勞動能力，身心狀況亦無異常，可靠己力賺取生活而需，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猖獗，竟恣意參與詐欺集團實行加重詐欺及洗錢行為，並有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及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詐欺集團中扮演之角色（車手或收水工作），就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造成檢警機

01 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行，
02 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使附表一各編號
03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且均未和解或賠償，又被
04 告前因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在卷可查，然被告於偵查暨法院審判中
06 均自白上開各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7 其等財物損失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本案各犯行想像競合之
08 輕罪(如上述)符合減刑規定，以及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或被
09 害人所受財物損失金額、想像競合之輕罪洗錢犯行既遂或未
10 遂(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洗錢犯行止於未遂)等情節，兼衡被
11 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照顧母親，為工程師、
12 經濟狀況普通(見原審卷第165頁，更一卷第128頁)等一切情
1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詳附表二編號1至16
14 「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六、定執行刑之說明

16 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
17 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至數
18 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
19 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
20 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足見宣告刑與應
21 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刑法第51條
22 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
23 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
24 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
25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
26 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
27 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
28 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
29 且無違背制度目的或公平正義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本件審
30 酌被告所犯各罪類型及行為態樣均相同、各犯行彼此之關係
31 (在同一詐欺集團中擔任提領車手及收水之工作，犯行時間

01 集中於112年4月12、13日)、侵害16位被害人財產法益，其
0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並斟酌
03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之不利益限制變更原則於數罪定執
04 行刑時亦有適用，兼衡被告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罪責相當
05 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後段所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2 法官 陳文貴

13 法官 黃惠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麗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 間	提領地 點	提領金額	參與被告
1	陳君安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13日18時54分，致電陳君安佯稱：其係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因帳號遭升級成高級會員，如要取消該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陳君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13日19時14分 (2)112年4月13日19時20分	(1)9萬9,123元 (2)5萬989元 (起訴書誤載為「5989元」，應予更正)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帳戶(戶名何嘉晟)	112年4月13日19時41分至19時44分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9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正龍店)	2萬元(4次)	呂妤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2	戴秀芬 (未提 告，即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5)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13日，致電戴秀芬佯稱：其係生活市集人員，因訂單設定錯誤，如要取消該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戴秀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13日19時14分 (2)112年4月13日19時16分	(1)9萬9,987元 (2)4萬9,987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帳戶	112年4月13日19時29分至19時32分 112年4月13日19時34分至19時36分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華泰銀行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40之2號(龍鳳郵局)	2萬元(5次) (1)2萬元 (2)9,000元	呂妤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1)112年4月13日19時16分	(1)4萬9,989元	兆豐銀行	112年4月13日19時36分	新北市	2萬元(6次)	

			3日19時18分 (2)112年4月13日19時28分 (3)112年4月13日19時29分	元 (2)4萬9,987元 元 (3)2萬123元	帳號0000000000 月13日19時57分至19時58分 新莊區中正路891之51號(淡水一信新莊分社)	次)			
3	張育誠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5時54分,致電張育誠佯稱:其係華納威秀客服人員,因駭客入侵,如要關閉轉帳連結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張育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7時12分	2萬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9985元」,應予更正)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尚未經提領		呂好葵 鄒辰鎰	
4	郭司凱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5時51分,致電郭司凱佯稱:其係蝦皮客服人員,因購買商品未入帳,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郭司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23分	2萬3,989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3日16時16分至16時30分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230號1樓(7全家便利商店興盛店)	(1)2萬元 (2)1萬8,000元 (3)2萬元 (4)4,000元	呂好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112年4月13日16時37分至16時40分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325號(7-11新展盛門市)	(1)2萬元 (2)2,000元 (3)2萬元 (4)8,000元	
5	朱莉蓉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致電朱莉蓉佯稱:其係並係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因認證問題,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朱莉蓉陷於錯	(1)112年4月13日16時9分 (2)112年4月13日16時32分	(1)3萬8,114元 (2)4萬9,986元 (起訴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呂好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45分	4萬9,989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112年4月13日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88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通樹店)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1萬3,000元	
6	潘佩琪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5時29分，以臉書私訊潘佩琪佯稱：要購買商品並自稱陳品穎，要求潘佩琪簽署蝦皮協議，後自稱郵局人員致電潘佩琪稱因設定錯誤，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潘佩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41分	2萬7,123元	00000000 00000號 帳戶	17時45分至17時49分			呂好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7	林秋燕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致電林秋燕佯稱：其係郵局專員，因帳戶遭駭客入侵，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林秋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7時20分	2萬9,985元					呂好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8	葉良哲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9時15分，致電葉良哲佯稱：其係威秀影城人員，因帳號遭升級成高級會員，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葉良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13日17時23分 (2)112年4月13日17時33分	(1)2萬9,985元 (2)1萬2,985元					呂好葵(提款車手) 鄒辰鎰(收水)
9	黃鈺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致電黃鈺潔佯稱：其係威秀影城人員，因帳號遭升級成高級會員，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黃鈺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13日17時23分	(1)4萬9,985元	國泰世華	112年4月13日	新北市	10萬元(3)	呂好葵(提款車手)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14)	12年4月13日15時 45分,致電黃鈺 潔佯稱:其係威 秀影城客服人 員,因帳號遭升 級成高級會員, 如須取消設定須 依指示操作匯 款,致黃鈺潔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3日16時5 6分 (2)112年4月1 3日17時1 分 (3)112年4月1 3日17時4 分	元 (2)4萬9,985 元 (3)4萬9,985 元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 戶(戶名 張育臻)	月13日 17時3分 至17時8 分	新莊區 西盛街 230號1 樓(全家 便利商 店興盛 店)	次)	款車手) 鄒辰鎰(收 水)
10	施佩英 (未提 告,即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 2年4月12日19時 17分,致電施佩 英佯稱:其係生 活市集人員,因 購買商品時勾選v ip會員,如須取 消設定須依指示 操作匯款,致施 佩英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1 3日17時 (2)112年4月1 3日17時2 分 (3)112年4月1 3日17時8 分	(1)14萬9,94 1元(起 訴書誤 載為「4 9,941 元」, 應予更 正) (2)4萬9,909 元 (3)5萬2,001 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 戶(戶名 張育臻)	112年4 月13日 17時20 分至17 時25分 112年4 月13日 17時29 分至17 時31分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樹路 451號(7 -11儷新 門市)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樹路 457號 (西盛郵 局)	2萬元(7 次) 1萬元(6 次)	呂好葵(提 款車手) 鄒辰鎰(收 水)
11	尤翊丞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15)	詐欺集團成員於1 2年4月13日21時 10分,致電尤翊 丞佯稱:其係in8 9豪華影城客服人 員,因員工操作 失誤,如須取消 設定須依指示操 作匯款,致尤翊 丞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4 日0時38分	2萬9,986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2年4 月14日 0時43分	新北市 新莊區 富國路 20號(7- 11富營 門市)	6萬元	呂好葵(提 款車手) 鄒辰鎰(收 水)
12	朱依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13)	詐欺集團成員於1 2年4月14日1時1 0分,以旋轉拍賣 私訊朱依佯稱: 其要購買商品,	112年4月14 日1時37分	2萬9,985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2年4 月14日 1時39分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879-17 號(國泰	3萬元	呂好葵(提 款車手) 鄒辰鎰(收 水)

		因購買之商品無法下標，須朱依提供 LINE ID，後自稱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致電朱依佯稱：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朱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世華丹鳳分行)		
13	李冠儒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9時21分，致電李冠儒佯稱：其係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個資外流，如須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李冠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21時10分	2萬9,986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3日21時9分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20號(7-11富營門市)	8萬9,000元	鄒辰鎰(提款車手)
						112年4月13日21時16分至21時18分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8號1-2樓(華南銀行新泰分行)	(1)5,000元 (2)2萬元 (3)5,700元 (起訴書誤載為共「37,000元」應予更正)	
14	劉志龍 (未提告，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22時30分，致電劉志龍佯稱：其係優仕曼廠商客服人員，因員工操作疏失，如要取消該設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劉志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13日21時42分 (2)112年4月13日21時49分	(1)3萬元 (2)3萬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3日22時1分至22時2分	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2號(全家便利商店新雙鳳店)	2萬元(2次)	鄒辰鎰(提款車手)
15	蔡育樺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5時46分，致電蔡育樺佯稱：其係誠	(1)112年4月13日21時47分	(1)9,989元 (2)9,987元 (3)9,986元		112年4月13日22時5分至22時8分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鄒辰鎰(提款車手)

(續上頁)

01

	表一編 號2)	品書店，因訂單 設定錯誤，如要 取消該設定須依 指示操作匯款， 致蔡育樺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2)112年4月1 3日21時4 7分 (3)112年4月1 3日21時4 8分		分	1號1樓 (全家便 利商店 富國店)	(4)1萬9,00 0元	
16	袁勝凱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2年4月13日20時 55分，致電袁勝 凱佯稱：其係優 仕曼廠商人員， 因廠商寄錯貨 品，如要取消該 設定須依指示操 作匯款，致袁勝 凱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 日22時3分	1萬6,001元				鄒辰鉉（提 款車手）

02

附表二(沿用原判決附表二被告鄒辰鉉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判決主文
1	陳君安（即附表 一編號1）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戴秀芬（即附表 一編號2）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張育誠（即附表 一編號3）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處有期徒刑玖月。
4	郭司凱（即附表 一編號4）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5	朱莉蓉（即附表 一編號5）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6	潘佩琪（即附表 一編號6）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7	林秋燕（即附表 一編號7）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8	葉良哲（即附表 一編號8）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9	黃鈺潔（即附表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處有期徒刑壹年。

	一編號9)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施佩英（即附表一編號10）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朱依（即附表一編號11）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12	尤翊丞（即附表一編號12）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13	李冠儒（即附表一編號13）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劉志龍（即附表一編號14）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5	蔡育樺（即附表一編號15）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16	袁勝凱（即附表一編號16）	鄒辰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